

安康市双创指挥部文件

安创指发〔2008〕5号

关于印发《安康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双创指挥部，市委及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人民团体、
中省驻安各单位双创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安康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双创指挥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双创 △健康教育 方案

抄送：省爱卫办。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汉滨区
政府，市疾控中心。 档（二）

安康市双创指挥部办公室

2008年9月5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安康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决定》精神，根据创建省级卫生城市总体方案和省级卫生城市标准要求，特制定安康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建立健全健康教育网络体系，形成健康教育工作长效机制，通过持续不懈的健康信息传播、认知教育和行为干预，帮助居民群众掌握卫生保健知识和技能，改变不健康行为，建立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领导，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社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各级健康教育机构提供技术支持的原则；坚持广泛宣传，全社会参与，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全面推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三、工作目标

（一）建立健全健康教育组织与网络体系，配备急需的工作人员、经费和设备，形成市、县（区）、乡镇（办事处）、社区（村）、部门（单位）网络体系与长效管理机制。

(二) 力争在 2 至 3 年内, 使全体市民防病保健意识普遍得到增强, 健康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中、小学学生、行业职工、政府公务员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行成率分别达到 80%以上, 普通居民的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行成率分别达到 70%以上, 村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70%以上, 住院病人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

四、组织机构和职责划分

(一) 组织机构

成立安康市双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领导小组,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双创指挥部责任副总指挥吴德珠任组长, 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双创办主任唐志宏, 市政府副秘书长谢康,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杨海波, 市卫生局局长彭有庆, 汉滨区委副书记、区双创责任副总指挥安永强任副组长, 市建设局局长张昌华, 市人事(编办)局长(主任)胡德玉, 市财政局局长廖贤平, 市教育局局长杜科持, 市广电局局长王虎, 市工商局局长丁华, 市交通局局长徐铁军, 市文明办主任李康林, 汉滨区政府副区长李珺, 安康火车站站长咎汉林, 民航安康机场总经理郝宪岭, 安康学院院长王兴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彭有庆担任, 负责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考核和业务指导。

(二) 职责划分

1、汉滨区政府: 负责汉滨区辖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领导、组织和实施工作, 组建健康教育组织机构, 将健康教育与

健康促进纳入政府目标管理项目，制定汉滨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三年规划和实施计划，落实健康教育人员和经费；制定汉滨区双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年度考核和效果评价。

2、市卫生局：负责各部门、行业、企事业单位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和考核评估工作；制定安康市健康教育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卫生系统开展健康教育，督促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健康教育工作；制定双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任务分解，制定实施《安康市公共卫生场所禁烟管理办法》，开展健康教育培训，组织健康教育考核和效果评价。

3、市编办：负责落实市健康教育所组建批复，落实人员编制。

4、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开展健康教育培训。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治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5、市工商局：协助市卫生局督促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工商户做好健康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工商户健康教育培训，负责城区无烟草广告。

6、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和保障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经费。

7、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广电局：负责大众传媒健康教育宣传，组织实施全民素质教育计划，报道健康教育进展情况。

8、市爱卫办：负责做好控烟健康教育，组织开展无烟单位

创建。

9、市交通局：负责汽车站、码头健康教育工作，督促建成候车、候船吸烟室，开展相关人员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培训。

10、安康火车站、机场：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栏(电子屏)建设，定期更换健康教育内容。

11、市建设局：负责公共场所、公园、街道健康教育专栏、健康教育知识文化墙、健康教育宣传长廊等阵地规划和建设，加强管理。

12、安康学院：负责做好学校内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13、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健康知识培训，组织本行业、本单位健康教育检查评估工作。

五、工作任务和责任部门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08年8月-12月)

1、完成市健康教育所的组建，落实人员编制，配备健康教育器材(电脑、打印机、投影机、摄像机、照相机等)、办公用品和办公经费。建立健全健康教育网络体系，设置各级健康教育机构，落实健康教育人员，配置健康教育设施、设备，做到机构、人员、经费、设备、用房、工作六落实，形成完善的市、县(区)、乡镇(办事处)、社区(村)、部门(单位)健康教育网络体系。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县区政府

2、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动员和工作培训。围绕《陕

西省卫生城市标准》及市双创办印发的标准释义，制定安康市双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实施方案及学校、医院、社区、行业、公共场所、大众传媒、村民教育、控烟教育等专项细化方案，层层召开动员会，启动双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现状调查，建立工作台帐；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宣传动员，制定宣传计划，落实宣传任务；分级分层次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培训，建立市、县（区）、乡镇（办事处）、社区（村）、部门（单位）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队伍，提高健康教育工作整体水平。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汉滨区政府

3、开展健康教育示范单位建设。制定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规范。组织中心城区机关、学校、医院、社区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完成1个机关、1所学校、1所医院、1个社区和1家厂矿企业示范单位建设任务。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各行业主管部门、汉滨区政府

4、制定安康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三年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市、县区政府工作内容，健全健康教育工作机制，落实健康教育经费，确保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考核、有结果。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各县区政府

5、制定市民健康教育宣传培训计划，编印市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读本，组织“百场万人”培训活动，全面开展市民健

康知识、双创知识培训。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县区政府

6、学校、医院、社区、公共场所、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和大众传媒全面启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分管领导，组建工作机构，开展各种形式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1) 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中、小学校全部开设健康教育课；

(2) 中心城区所有医院门诊候诊厅、住院部各设置一至两块永久性健康教育宣传栏，住院病人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50\%$ ；组织对医护人员进行健康培训，培训覆盖率达90%以上；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和区第一医院要开设健康教育大讲堂，定期开展疾病防治知识讲座。

(3) 中心城区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按安康市中心城区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规划，完成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启动健康知识文化墙和健康教育宣传长廊建设。

(4) 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工作启动，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50\%$ ，居民健康行为形成率 $\geq 50\%$ ，职业卫生、女工保健知识培训率 $\geq 80\%$ ，知晓率 $\geq 60\%$ 。

(5)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网站均设立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专栏，传播健康知识和双创知识。

(6) 火车站、飞机场、汽车站、广场、大中型商场、星级宾馆各设立一至两块健康教育宣传栏或电子屏幕，宣传健康防病和双创知识。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委
宣传部、市广电局、市建设局、安康火车站、民航安康机场、
县区政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09年1月—2010年6月）

1、制定实施阶段双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任务分解，完善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网络体系，市健康教育所正常运行，县区
疾控中心健康教育科室健全，市、县区卫生局、乡镇（办事处）、
社区（村）、部门（单位）健康教育有领导分管、有专人干事，
有钱办事。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县区政府

2、继续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培训，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培训覆
盖率达100%。初步形成结构合理的健康教育工作人员队伍。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市委统战部、各行业主管部门、县区政府

3、继续开展市民健康教育知识培训，全面落实健康知识和
双创知识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健康知识宣传
活动。发放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市民读本，居民人均持有读本
率达90%。干部职工、居民群众健康知识培训率达60%以上。

责任部门：市委统战部、市广电局、市卫生局、各行业主管
部门、县区政府

4、全面推进学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1）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开设健康教育课，加强学校健康教
育与健康促进师资培训。中、小学校健康教育机制形成，学生
基本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80%以上。

(2) 按照《学校健康教育评价方案》，组织学校开展自评，学校健康教育评价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上。

(3) 各大、中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及中、小学校开展健康教育讲座，设立校园健康教育宣传栏；根据学生年龄、季节特点，利用主题班会、校园广播、知识竞赛、电化教育、宣传栏开展各种形式健康教育，帮助学生了解生理卫生、心理卫生、青春期卫生、五病（沙眼、脊椎弯曲、蛔虫、龋齿、近视）知识，了解卫生法律法规、卫生常识，提高学生卫生意识、健康观念，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4) 校园内公共场所设立“禁止吸烟”标识。

(5) 学校做好健康教育活动记录、文字图片、影像资料收集整理，建立健全健康教育档案。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县区政府

5、全面推进医院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1) 各级各类医院要成立健康教育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设置健康教育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从事健康教育工作，健全院、科、病室三级健康教育网络。

(2) 做好门诊健康教育。安康中心城区及周边 9 个乡镇医院、卫生院均在候诊大厅设置一至两块健康教育宣传栏，建成健康教育橱窗、设置“禁止吸烟”标志，健康教育宣传栏、橱窗内容每两个月至少更换一次。同时，利用导医台为候诊者提供健康咨询。中心城区医院门诊各科室接诊医生要向患者提供健康教育处方和卫生科普资料。

(3) 做好住院健康教育。安康中心城区及周边 9 个乡镇医院、卫生院住院部各病区、科室均设置健康教育宣传牌、宣传橱窗，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宣传内容。护理人员对初入院的病人及家属进行护理健康教育，医生着重对病人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对出院病人进行康复健康教育指导，病人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

(4) 完善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人民医院、区第一医院健康教育大讲堂，提高讲座质量和听讲人数。安康中心城区各医院组织社会健康教育活动 10 次以上。

(5) 对医护人员进行健康教育培训。各级医院每季度对医护人员进行 1 次健康培训，培训率在 90%以上。

(6) 开展无烟医院创建。中心城区二级以上医院按照国家卫生部、全国爱卫会《无烟医院标准》，开展无烟医院创建活动。面向社会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宣传工作。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市爱卫办、县区政府

6、全面推进社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1) 安康中心城区三个办事处要建立健康教育网络，形成办事处、社区（村）、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三级健康教育网络，网络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2) 已建成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全部设立健康教育室，配备电视机、DVD、照相机等，每周要开展一次健康教育活动；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所辖区域为单位，组织开展一次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普查，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按照社区卫生职能向

居民提供六位一体的公共卫生服务。

(3) 以社区为单位，设立健康教育宣传专栏和橱窗，要求面积不小于三平方米，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健康教育和卫生防病知识内容；举办社区居民健康促进学校，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文化娱乐、健身等活动；社区活动室保证卫生报刊、资料在 4 种以上。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发放到每家每户，健康教育宣传信息覆盖人群达到 80%以上。通过全方位培训讲座、宣传教育，使社区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行为形成率分别达到 70%以上。

(4) 周边 9 个乡镇、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设立固定健康教育宣传栏，每两月更换一次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内容，利用咨询、讲座、资料宣传等形式，普及健康知识，使村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 70%以上。

责任部门：汉滨区政府、市卫生局、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市建设局

7、全面推进行业健康教育工作。

(1)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企业健全健康教育组织，设立健康教育宣传专栏，每两月更换一期健康防病知识内容，每季度开展 1 次健康知识讲座，组织 1 次健康教育活动，公共场所、会议室等设有禁止吸烟标志，政府公务员、企事业单位职工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行为形成率均不低于 80%。

(2) 火车站、汽车站、飞机场、商场、超市、宾馆等公共场所建成健康教育专栏或电子屏设置，定期更换健康教育内容。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健康知识培训，组织健康宣传活动。

(3) 以交通工具和公交车站为载体，开展健康知识宣传，组织公交车和出租车驾驶员培训，驾驶人员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

责任部门：市爱卫办、市卫生局、市建设局、县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

8、推进大众传媒健康教育工作。

市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安康日报、广播电视报和各级政府信息网要有专人负责健康教育工作。结合各自实际，开设健康教育栏目，定期宣传卫生防病知识，采取组织专家访谈、讲座等形式传播卫生常识，报道卫生防病动态，反映公共卫生热点问题，正确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周至少在黄金时段播出一期健康教育节目，报纸每周至少刊发 1 篇健康教育科普文章，信息网站每周更换健康教育内容。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局、市卫生局

9、全面推进控烟健康教育工作。

(1) 制定《安康城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2) 开展无烟医院、无烟学校、无烟车间、无烟商场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控烟教育，宣传吸烟危害，安康中心城区各部门、单位会议室均成为无烟会议室。

(3) 加强执法，确保中心城区公共场所和市级媒体无烟草广告。

责任部门：市爱卫办、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建设局

10、完成健康教育公共宣传阵地建设。

(1) 结合实际，完成进出站路、江北大道、大桥路、金州路、育才路、瀛湖路、兴安路、巴山路 8 条路段健康教育宣传栏建设。

(2) 在公共场所、公园、广场等地完成 1 个大型健康教育宣传电子屏建设任务。

责任部门：市建设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县区政府

(三) 自查提高阶段（2010 年 7 月-2010 年 12 月）

1、各部门、各单位和汉滨区政府对照《陕西省卫生城市标准》和《安康市健康教育工作规范》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督查、检查，使用卫生部门制定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效果测评问卷进行测评。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县区政府

2、根据督查检查结果，督促未完成工作任务、未达到目标的部门、单位、行业、社区进行突击整改，巩固提高已完成的项目，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长效工作机制。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县区政府

3、规范工作档案，完善资料收集整理。所有涉及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各级政府、部门、单位、行业、社区、窗口单位资料保存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县区政府

4、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自查。市双创办全面检查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进展情况，确保健康教育内容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城市考核验收。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县区政府

六、基本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部门、各单位和汉滨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双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对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组织领导，落实健康教育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要结合实际组建专门工作班子，特别是区政府、城区各级部门、各单位、街道办事处、社区和周边 9 个乡镇要组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领导小组，落实领导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健康教育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本县（区）、本乡镇（办事处）、本社区（村）、本部门（单位）、本行业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计划，分解细划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市双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把健康教育工作分解到每个部门、每个单位、每个行业和汉滨区，分解到每个包抓片区，明确责任部门、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间，全面落实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责任。

（二）协同作战。各部门、各单位、汉滨区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各负其责，形成合力，服从安排，抓好落实。采取“责任到片区、街道”的分片包干责任制办法，建立政府领导、行业负责、片区督促、定期检查的工作机制，保证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建立台帐。汉滨区政府及各级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任务分解，逐项建立工作台帐，明确每一项工作目标任务、要求、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完成时限，实行完成任务销号制度。

（四）抓点示范。各部门、行业、单位要采取抓点示范、典型引路的办法，在抓好1个机关、1所学校、1所医院、1个社区、1个厂矿企事业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示范单位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一批健康教育示范样板机关、学校、医院、社区、行业，也可以选择一两条示范街道作为健康教育示范街道建设。通过示范建设，采取现场参观学习、现场会议等形式予以推进，带动整个健康教育工作落实。

（五）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政府要加强对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日常指导、督查检查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年度考核工作，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建立良性激励机制。市双创办要加强对健康教育工作督查，定期通报督查结果，对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不重视、任务未落实、影响双创工作进度的县区政府、部门、单位进行公开曝光、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诫免谈话和组织处理。

附：安康市行业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规范

附件：

安康市行业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规范

一、 医院健康教育与健康教育促进工作规范

对患者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是医疗救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医院中心任务，向患者及其家属和广大社区群众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是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促进疾病防治与康复，提高医疗质量的重要策略。医院健康教育包括：医护人员教育、患者健康教育、社区健康教育。

1. 医院健康教育应做到：

1.1 有健康教育领导小组，有健康教育科，有一名业务院长分管、专人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有健全的院、科、病室三级健康教育网络，有必要的健康教育设备；健康教育工作计划、有记录、有测评、有总结，并把这项工作纳入医院评比、奖惩、考核活动中。

1.2 患者健康教育对象包括患者及陪护人员。健康教育内容有：医院规则、各种就诊、复诊、入院等常识及与患者有关的疾病保健、防治知识教育；心理卫生教育；健康相关行为干预和康复指导等。

1.3 医院在候诊大厅设置 1 至 2 处面积不小于 3m² 健康教育宣传栏，在各病区主要楼道口等地方均要设置宣传橱窗或宣传牌，至少每 2 个月更换 1 次宣传内容。

1.4 各科门诊和住院病房医护人员，按本科业务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知识传播（包括提供宣传品、健康处方、培训、讲座、咨询等）。

1.5 县级以上医院要建立咨询室或心理门诊，有医务人员为求询者提供咨询服务，有条件的可利用闭路电视等形式开展电化教育；其他医院门诊大厅有健康教育咨询台，并有 2 种以上宣传资料发放。

1.6 医院要组织开展社区健康教育、卫生服务、各种卫生防病日街头宣传、卫生下乡等社会健康教育活动，社会健康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 10 次。

1.7 医院职能科室定期对全院医护人员进行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

1.8 医院要在各住院病房内设立宣传材料架（柜、盒），卫生科普报刊、宣传资料发放到病床和科室。

1.9 建立“无吸烟单位”，在候诊场所设立禁烟标志，有控烟宣传材料，宣传橱窗或板报有控烟内容，控烟工作成效显著。

2. 主要指标要求：

2.1 医院住院患者受教育率 $\geq 90\%$ ；

2.2 医护人员健康教育知识培训覆盖率 $\geq 90\%$ ；

2.3 健康教育处方使用率 $\geq 80\%$ 。

2.4 住院病人及其陪护家属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0\%$ 。

二、学校健康教育与健康教育促进工作规范

学生具有接受卫生知识教育的主、客观条件，是培养健康行为的关键时期。在学生中开展健康教育，是对学生进行素质

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卫生保健工作中一项重要措施，是促进全民族整体健康水平的重要资源。

1. 学校健康教育应做到：

1.1 有一名校长主管健康教育工作，由校医或接受过卫生知识培训的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教育工作。学校健康教育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记录。

1.2 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做到有师资、有教材、有课时、有教案、有考试，根据《中小学生健康教育基本要求（试行）》等相关要求，每周至少安排 1 节健康教育课，按年级统一使用省、市教育部门编印的健康教育课本和测评问卷。

1.3 大、中专院校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要针对即将步入社会的在校学生的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 3 次；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或专题讲座，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

1.4 幼儿健康教育由保育人员具体负责，以培养幼儿良好卫生和行为习惯、预防意外伤害为主要内容，采取儿歌、游戏、训练、辅导、授课等形式进行。要定期对保育人员进行培训。

1.5 各级各类学校订有卫生科普报刊或杂志，设有健康教育宣传栏、黑板报或橱窗，橱窗每学期至少更换 3 期健康知识内容。黑板报至少每月更换 1 期。

1.6 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学生年龄、季节特点，通过专题讲座、主题班会、校园广播、知识竞赛、电化教育、卫生小报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向学生传播和普及健康知识。

1.7 认真执行国家教委《学校健康教育评价方案》，积极开展学校健康教育评价，每学年至少 1 次，评价资料齐全。

1.8 认真贯彻《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独立的校医务室及卫生保健专业人员，有促使学生健康行为形成的条件。校园内环境整洁优美，卫生设施齐全。

1.9 建立“无吸烟单位”，有醒目的禁烟标志，控烟工作成效显著。

2. 主要指标要求：

2.1 健康教育开课率及考试及格率分别达 100% 和 90% 以上；

2.2 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达 80% 以上；

2.3 学生常见病发病率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之内，14 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 $\leq 3\%$ 。

三、社区健康教育与健康教育促进工作规范

加强社区行动，开发社区资源，动员社区群众人人参与，是当今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发展的重要策略之一。将健康教育纳入社区整体规划，为社区健康目标服务，是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 社区健康教育健康教育促进应做到：

1.1 街道办事处成立由主任为组长的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办事处、社区、辖区单位健康教育网络，有专人负责健康教育工作；有近期和年度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纳入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有考核措施和考核评价记录，有年度工作总结。

1.2 社区有领导分管、专人负责健康教育工作，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1.3 社区有 1 至 2 处面积不少于 3m²的固定式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年更换宣传内容不少于 6 期；社区活动室有 4 种以上的卫生报刊、资料供居民阅览。

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教育工作，设有健康教育室（咨询室），并有电视机、DVD 播放机和音响设备等，经常向服务对象播放卫生防病知识等音像资料，每周组织开展 1 次以上健康教育活动。

1.5 对辖区内居民进行 1 次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普查，建立社区居民健康档案，按照社区卫生职能向居民提供六位一体的公共卫生服务，并负责辖区内的健康教育业务指导。

1.6 结合社区实际，组织开展健身、文化娱乐、科普讲座等活动；举办社区健康促进学校，定期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培训。

1.7 每年至少有 2 种健康教育资料分发入户。

1.8 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2. 主要指标要求：

2.1 健康教育网络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2.2 健康资料入户率达 95%以上；

2.3 每年的核心信息宣传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2.3 社区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行为形成率分别达到 70%以上。

四、农村健康教育与健康教育促进工作规范

农村是各种疾病的多发地区，那里不但有城乡共有常见病、多发病，还有较多发的寄生虫病、地方病、人畜共患的疾病。

向村民普及卫生保健知识，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是提高村民健康水平的重要方法。

1. 农村健康教育应做到：

1.1 乡镇有主要领导分管、专人负责健康教育工作，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有考核措施和考核评价记录。

1.2 乡镇中心卫生院由院长直接分管健康教育工作，有健康教育科（室），有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健康教育工作，建立健全乡镇、村、单位健康教育网络。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活动有记录。

1.3 中心卫生院负责乡镇健康教育与健康教育促进工作，组织对本辖区乡村医生进行健康教育业务培训，指导乡村医生开展各种常见病、地方病的防治知识及妇幼保健、计划生育、预防农药中毒、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及破除迷信等宣传咨询活动。

1.4 村医承担本村的卫生防病及各种健康相关知识宣传、咨询，负责宣传资料发放入户。

1.5 中心卫生院有面积不小于 3m^2 的固定健康教育宣传栏，至少每 2 个月更换 1 期宣传内容，并向就诊患者和住院病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知识宣传及咨询。

1.6 各村有面积不小于 3m^2 的固定健康教育宣传栏或黑板报，紧密围绕卫生防病工作和群众健康需求及时更换宣传内容，每年不少于 6 期。

1.7 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2. 主要指标要求:

2.1 健康知识宣传资料入户率达到 90%;

2.2 村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70%以上。三、食品

五、行业健康教育与健康教育促进工作规范

1. 厂矿企业健康教育应做到:

1.1 有 1 名厂长主管, 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教育工作, 制定健康教育工作制度和劳动保护制度, 定期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有活动记录等。建立厂、车间、班组三级健康教育网络,

1.2 有固定的健康教育专栏, 至少每季度更换 1 次内容。

1.3 以专题讲座、卫生知识培训为主要形式, 辅以广播、专栏、画展、卫生标语、闭路电视等多种形式, 积极开展职业卫生法规宣传教育和职工健康知识、疾病预防知识、职业卫生知识、女工保健知识培训, 有针对性地开展新上岗职工和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教育。

1.4 职工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分别达到 70%以上。

1.5 积极开展禁烟活动。

2. 饮食服务业健康教育应做到:

2.1 有 1 名领导(经理)主管、专人负责健康教育工作, 制定健康教育计划, 定期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活动有记录。

2.2 定期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教育培训, 内容包括《食品卫生法》、食品营养及卫生常识、传染病防治知识、劳动防护、个人卫生与健康知识等。

2.3 利用广播向就餐群众进行双创知识和健康知识宣传活动。
2.4 从业人员携带有效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上岗。
2.5 从业人员健康知识知晓率和相关卫生行为形成率分别达 80% 以上。

2.6 积极开展禁烟活动。

3. 其它单位（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部队等）应做到：

3.1 有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分管领导负责，有专（兼）职健康教育工作人员。有适应工作需要的各种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健康教育有计划、总结。

3.2. 有固定的卫生宣传专栏或橱窗，每 2 月更换 1 次宣传内容。

3.3. 针对职工健康问题和“创卫”知识，每度至少组织 2 次全员培训或专题讲座。

3.4. 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知识宣传活动，有活动记录、资料档案等。

3.5. 控烟工作成效显著，会议室、办公室有禁止吸烟标志。

3.6. 工作人员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达 80% 以上。

六、公共场所健康教育工作规范

影剧院、俱乐部、体育馆、歌舞厅、车站、码头、机场、宾馆、商场（店）、公园等主要公共场所人群密集，流动性大，是一些传染病易于传播和扩散的场所，各级健康教育组织和公共场所单位，应重视和加强公共场所的健康教育工作。

1. 公共场所健康教育应做到：

1.1 公共场所单位有 1 名领导主管健康教育工作，并有专人具体负责，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记录、有考核、有评比。

1.2 对从业人员的健康教育以学习培训为主要形式，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对广大旅客、顾客、观众、乘客则应以广播、电影、电视、卫生画廊、卫生报刊、卫生宣传标语等为主要形式。

1.3 公共场所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卫生宣传标语、标牌和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定期开展卫生知识宣传，其中要有控烟及预防艾滋病、性病等内容，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1.4 利用技能训练、专题讲座以及橱窗、专栏、板报、广播等方式，做好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知识宣传教育

1.5 各影剧院、录像厅放映前必须加映健康教育影视片，每日不少于 2 次，有记录和汇总表。

1.6 积极开展控烟工作，严格执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办法》，在醒目位置有统一的禁烟标志，设有专门吸烟室，地面无烟蒂、烟灰。

1.7 公共场所设置的电子屏幕、公益广告应有卫生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内容，向广大群众进行卫生科普知识教育。

1.8 从业人员应注意个人卫生，做到勤剪指甲、勤洗手、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服或工作服，工作期间不抠耳朵、挖鼻孔、搔头发等

2. 主要指标要求：

2.1 培训率达 95%，新上岗人员补训率为 100%，考试合格率为 100%；

2.2 从业人员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达 80% 以

